智慧財產法院行政裁定

108年度行商訴字第56號

原　　告　麥奇數位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楊正大（董事長）
訴訟代理人　林佳瑩律師
　　張志朋律師
被　　告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代　表　人　洪淑敏（局長）
參　加　人　乂迪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廖本昌（董事長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因商標評定事件，應命參加人參加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乂迪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獨立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課予義務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並得因該第三人之聲請，裁定允許其參加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 項、第3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緣參加人前於民國103 年1 月29日以「Hi Tutor Say Hi to the World ！及圖」商標，指定使用於當時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所定商品及服務分類表第41類之「家教」服務，向被告申請註冊，經被告審查，准列為註冊第0000000 號商標。嗣原告以該商標有違商標法第30條第1 項第10款、第11款及第12款之規定，對之申請評定。案經被告審查，以107 年10月31日中台評字第1050084 號商標評定書為「評定不成立」

之處分。原告不服，提起訴願，經經濟部108 年5 月1 日經訴字第10806304510 號決定駁回，遂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聲明：㈠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均撤銷；㈡被告應為應評定成立之處分。

三、查本件訴訟之結果，若認應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定，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將受損害，因認參加人有參加本件訴訟之必要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維心

法　官　陳忠行

法　官　蔡如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于婷